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赛智能	股票代码	0029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尚少华	左诗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电话	0755-26400242	0755-26400242
电子信箱	lr@leisai.com	lr@leis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7,144,719.18	891,348,438.81	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25,780.28	118,941,380.71	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726,572.42	116,172,640.43	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66,289.19	50,428,929.93	-1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8	6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8	6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7.76%	2.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7,776,486.25	3,115,949,462.79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6,686,624.78	1,765,419,644.29	15.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平	境内自然人	27.26%	86,130,000	64,597,500	不适用		0
施慧敏	境内自然人	7.71%	24,360,000	18,27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21,7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5%	13,420,11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5,956,702	0	不适用		0
杨立望	境内自然人	0.96%	3,010,560	2,257,942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恒业机遇三周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812,900	0	不适用		0
李卫斌	境内自然人	0.81%	2,562,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5%	2,367,000	0	不适用		0
施慧鹏	境内自然人	0.57%	1,79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公司共同控制人;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李卫平先生担任一致行动人李邦雄先生共同持股的公司。李卫平先生与李卫斌系兄弟关系,系李卫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施慧敏女士与施慧鹏先生为姐弟关系,系施慧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取得重要进展,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4亿元,其中7.53亿元用于东莞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1.41亿元用于信息化建设及智能仓储、2.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核心零部件产能,为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赛智能”)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3月13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之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本期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55,000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6.90元/股,过户股数为1,155,0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24个月,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至2027年3月13日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长外,其余安排未变化。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的股份数量为7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为达到有效激励员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经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12个月,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至2028年3月13日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长外,其余安排未变化。

本次延期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存续期内,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仍未全部出售,可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6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2年9月14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5.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对在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0.25=50.03元/股(含预留)。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的说明。

4.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对在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19.63-0.25=19.38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对在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0.25=50.03元/股(含预留)。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5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8,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行权价格为50.03元/份;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过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日,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准核心人员。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600.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764.0874万股的1.95%。其中,首次授予550.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9%,约占本激励计划权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1.78%;预留49.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约占本次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2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准核心人员等(292人)	550.7	91.78%	1.79%
预留部分	49.3	8.22%	0.16%
合计	600.00	100%	1.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在2025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6.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50.60元/股(调整前)。

7.行权条件

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章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部分在2025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90%	净